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64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

2019年7月22日

# 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修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第三次修正）、《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主要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具体见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民族大学危险化学品购买、存放、领用和使用的安全管理。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以下简称

学院)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工作细则。

## 第二章 购买管理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以学院为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采购,采购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分别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负责审核,经保卫处报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七条** 已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货商负责运输至学院指定地点,验收后,直接入库管理。采购合同及交货验收单复印件须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教学、科研需要以及库存情况,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采购数量,保证危险化学品库存处于低位状态。

### 第三章 存放和领用管理

**第九条** 学院应当独立设置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并由学院负责管理。

专用储存室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室内外监控及防盗设施；
-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三）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中和、防静电、专用储藏柜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十条** 专用储存室必须严格按照“双人管理、双把锁”的要求进行管理。

两名管理人员由学院选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须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保卫处备案。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安全防护知识。

两名管理人员各持一把锁的钥匙。钥匙应妥善保管，不得复制，不得转交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并换锁。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对专用储存室的安全设施、设备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应实行审批制度，并由双人领取。审批记录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使用人应当根据实验内容，充分考虑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等因素，严格控制领用量。

危险化学品从领取后到实验完毕期间，可暂存于实验室内专用危险化学品柜，存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实验完毕后，应将剩余危险化学品及时退回库房。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逐条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入库、领用和退库情况，确保物品台账与库存物资之间账实相符。相关记录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任何学生不得进入专用储存室或代教师领取危险化学品。

**第十七条** 如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应当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进行处理。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除应当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完善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

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十九条** 学院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条** 学院不得在规定实验场所以外任何地方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必须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之间账账相符。相关记录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昼夜连续作业，应加强安全管理，安排人员值守，并事先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有较高危险性的实验，应进行安全评价，配备安全保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组织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和学院定期自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联合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工作实行季报制度。学院须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报

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专用储存室的安全设施、设备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安全检查情况,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核查情况,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动态台账。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学院进行整改。

##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学院负责人应当立即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向保卫处报告。

保卫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请示有关校领导,向本地区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控制危害源,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